

申请.

申请人: 杨海, 男, 1982年5月12日出生, 身份证号码: 530381 0917

本人于2010年11月23日与沾益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购销合同, 合同编号: (2010)-89-805房屋座落于沾益县望海新区石林山水(三期)89幢8层805室, 本人与赵亚丽, 女, 身份证号: 530323 002X, 于2011年7月04日登记结婚, 于2014年6月1日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, 证号: 两房权证沾字第00038161. 00038162号, 因办证时提交于结婚证, 故登记在我与赵亚丽名下, 但该房屋实为我自前购买, 所有产权均属我个人单独所有, 与配偶赵亚丽无关。赵亚丽于2013年3月28日死亡, 现本人申请将该套房屋更正登记在我一人名下, 如因本人虚构事实, 隐瞒真相导致与事实不符的登记而给他人或登记机构造成损失, 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申请人: 杨海

2025年8月7日

声明书

声明人: 徐小四 女

1964年6月4日出生

身份证号码: 532227

0023

声明内容:

上述声明人系赵亚丽母亲、赵亚丽女 身份证号码: 530323 002X, 于2013年3月28日死亡。赵亚丽与杨彪于2011年7月04日登记结婚, 杨彪与2010年11月23日与沾益县居地产开发经营公司~~鉴定~~商品房购销~~法~~合同, 合同编号: (2010)89-805, 房屋坐落于沾益县望海新区玉林山水(三期)89幢8层803室于2014年6月17日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, 证号: 曲房权证沾字第00038161. 00038162号 该房屋虽当时登记在赵亚丽与杨彪名下, 但该房屋实属杨彪婚前购买, 所有权均属杨彪个人单独所有, 与我女儿赵亚丽无关. 现本人声明该房屋不属于赵亚丽的遗产, 本人不享有该套房屋的任何权益, 并自愿承担因此项声明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.

特此声明.

声明人: 徐小四

2025年8月7日.

声明书

声明人: 赵小冲男 1954年09月6日出生, 身份证号码 532227

0017

声明内容:

上述声明人系赵西丽的父亲, 赵西丽女身份证号码 530323。002人于2013年3月28日死亡, 赵西丽与杨彪于2011年10月04日登记结婚, 杨彪于2010年11月23日与沱江益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购销合同, 合同编号: (2010) 89-F 805 房屋坐落于沱江益康望海新区玉林山水(二期) 89幢8层805室, 于2014年6月17日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, 证号由房权证沱字第00038161.00038162号, 该房屋虽当时登记在赵西丽与杨彪名下, 但是该房屋实属杨彪婚前购房, 所有产权均属杨彪个人单独所有, 与赵西丽无关, 现本人声明该房屋不属于赵西丽的遗产, 本人不享有该套房屋的任何权益, 并自愿承担因此项声明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: 赵小冲

2025年8月7日